附件4

**龙泉市科学技术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项目：6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主体 | 抽查事项 | 抽查内容 | 抽查依据 | 备注 |
| 1 | 龙泉市科学技术局 | 对外国人来华工作的监管 | 1.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国人 2. 是否超出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
| 2 | 龙泉市科学技术局 | 对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行为的监管 | 1. 是否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 2. 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是否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  |
| 3 | 龙泉市科学技术局 | 地震安全性评估单位监管 | 1. 是否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2. 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 |  |
| 4 | 龙泉市科学技术局 | 对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行为的监管 | 1. 爆破、采矿、采石、钻井、抽水、注水； 2. 在测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无线信号发射装置、进行振动作业和往复机械运动； 3. 在电磁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铺设金属管线、电力电缆线路、堆放磁性物品和设置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4. 在地形变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振动作业； 5. 在地下流体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堆积和填埋垃圾、进行污水处理； 6. 在观测线和观测标志周围设置障碍物或者擅自移动地震观测标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 |  |
| 5 | 龙泉市科学技术局 | 对有关单位的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管 | 1. 指导、协助、督促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 2. 对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等工作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  |
| 6 | 龙泉市科学技术局 | 地震动参数复核和地震小区划结果执行的监管 | 1.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2. 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 |  |